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06号）已收悉，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关注函中的问题。现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董事会在前次我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9号）的回复公告中，明确表示董事会收到了股东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文件。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相关文件的收到人员、收到时间、向董事会其他成员的传递过程、对文件内容作出讨论或反馈的具体情况，尤其是在收到前述材料后的10日内是否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是，请说明董事会反馈意见的具体内容、反馈途径及反馈过程的证明文件；如否，请董事会进一步说明未提出反馈意见的原因以及是否履职尽责。

答复：

一、董事长彭聪、董事黄海勇、独立董事关旭星回复意见

2020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投资发展部收到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百达永信”）发送的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电子邮件。同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勇收到股东彭聪、百达永信邮寄至公司注册地址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同电子邮件。收到前述材料后，董事会工作人员立即对于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提供提案股东补充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董事、监事的身份证明，候选董事、监事的诚信档案查询记录等补充材料。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股东彭聪、百达永信的提案文件后，出于缓解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矛盾争议、保持公司稳定发展的考虑，并未立即向全体董事传递该文件。

2020年7月7日，公司董事长彭聪向董事会工作人员发出董事会召集通知，要求于2020年7月8日下午2时召开董事会就股东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宜进行审议，并要求董事会工作人员在2020年7月7日下班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工作人员考虑到提案股东曾经于2020年6月1日提交了同样是罢免相同4名董事和2名监事的提案函（作为6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但在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被否决（被提请罢免的4位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王爱俭、张青均投了反对票）。因此，为了公司稳定运营，避免激化矛盾，董事会工作人员劝说彭聪与相关人员沟通协商。彭聪遂按照建议不同时间多次主动电话联系股东连良桂，均未能协商解决双方争议。

上述协商沟通过程耽误了多天时间，且考虑到被提议罢免的4位董事曾经于2020年6月3日否决了相关全部提案，即使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4位董事仍会否决全部议案，董事会仍然不会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或对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在10日内不作反馈，均不影响提案股东继续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此，董事会未在收到材料后10日内对材料进行讨论，也未对股东彭聪、百达永信给出反馈意见。

鉴于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提交的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的任免，且相关议案曾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上被否决，故在短期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同议案，除了继续激化股东间矛盾，结果不会变化，亦不会对提案股东继续行使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故虽然董事长提议召集董事会审议此事，但考虑到公司稳定运营和避免主要股东之间的矛盾冲突，公司董事会最终未就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作出反馈，但并未实质损害公司股东的权利，故不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问题。

二、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张青回复意见

2020年7月6日14:06，股东彭聪通过电子邮箱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寇永仓、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及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邮箱发送了主题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邮件，根据该邮件显示，“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2020年7月3日向董事会邮寄提交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及12项议案，请见附件”，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股东议案进行审议。

经核实，赵侠董事、张青独立董事均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未曾收到过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材料。据连杰陈述，2020年7月9日其前往公司处理公务时遇到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在与其交谈中得知彭聪近期提交了一份股东提案，黄海勇先生提到希望通过连杰先生将彭聪提案转交给公司大股东连良桂先生；连杰先生除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寇永仓先生提供的仅有两页纸的股东提案函（复印件）外，未收到过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详细书面材料。

另经核实，连杰董事、赵侠董事、张青独立董事均表示未收到过董事会召集人发出的关于就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提请事项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真实、完整”；《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董事会设办公室，是董事会常设机构和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1、承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好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第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长彭聪作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职责，亦未将股东提案材料提交公司全体董事，违反了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问题2：你公司董事会未能按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要求即将相关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该情况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董事会未能及时提交相关文件的理由及合法合规性；如否，请说明董事会向监事会提交文件的具体情况，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所采取的措施。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未就收到股东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予以及时公告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一、董事长彭聪、董事黄海勇、独立董事关旭星回复意见

属实。监事会的该项要求没有法律依据，且该要求与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相矛盾：

根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所称董事会需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文件为“董事会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首先，监事会的该项要求没有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公司章程》亦有相关规定。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没有规定将董事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作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

其次，监事会的该项要求与其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内容相矛盾。

根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系在认定公司董事会未在收到提案股东请求后10日内作出书面反馈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规定，决议由监事会应提案股东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对贵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9号）的回复中，监事会亦再次明确其系在公司董事会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10日内作出反馈的前提下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故监事会显然明确知晓“董事会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根本不存在。

承前所述，董事会并未对股东彭聪、百达永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系事实，且监事会亦认可并恰恰系以该事实为依据决议由其召集股东大会，因监事会要求的相关文件根本不存在且监事会对此亦明知，故董事会无法、无需提供不存在的文件，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董事会未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公告系因董事会未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反馈，未发布股东提案公告系因董事会工作人员考虑到公司稳定运营和避免主要股东之间的矛盾冲突，虽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的程序要求，但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长远发展且并未实质损害公司股东的权利，所以不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问题。

二、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张青回复意见

1、关于董事会是否按照《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问题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明确表明，“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一、（二）2，“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基于上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对董事会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事宜均进行了说明，但截至2020年8月4日24:00，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任何证明文件或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未能及时提交相关文件的原因系提议股东从未向董事会提交全体董事知悉其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证明文件，且董事会召集人亦未能向董事会提供其未召集董事会审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相关文件或说明，董事会未能向监事会提交相关的原因具备合法合理性，但董事会召集人对股东提案未能通知到全体董事以及未召集董事会审议股东提议负有责任。

2、关于公司董事会是否就收到股东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予以及时公告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根据《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经核实，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就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案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问题3：你公司董事会于7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称，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东提请事项通知到全体董事，亦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且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10日内作出反馈。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作出前述结论的依据，是否履职尽责，是否足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见监事会答复（略）

问题4：你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称，截至2020年8月4日24时，股东未能按要求向监事会提供证明文件，董事会也未按照上述规则提供书面反馈意见。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关于就提供证明文件的要求和时限等通知相关人员的过程、文件内容的具体要求、所提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可行以及未能获得相关文件是否构成需取消股东大会的实质障碍。结合第3问，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作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依据与取消股东大会的依据是否矛盾，你公司监事会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法合规。

见监事会答复（略）

问题5：结合前4问，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存在限制股东合法行使权利的情形，如是，请及时改正；如否，请说明理由及对股东提出具体、明确、可行的改进建议。

答复：

一、董事长彭聪、董事黄海勇、独立董事关旭星回复意见

承前所述，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股东提案后，出于调和股东间矛盾、稳定公司发展的原则，虽最终未及时对于股东请求作出反馈，但并未限制股东继续依法请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限制股东合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始终支持、认可股东彭聪、百达永信及公司所有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监事会答复：见监事会答复（略）

二、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张青回复意见

2020年7月6日14:06，股东彭聪通过电子邮箱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寇永仓、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及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邮箱发送了主题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邮件，根据该邮件显示，“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2020年7月3日向董事会邮寄提交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及12项议案，请见附件”，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股东议案进行审议。

监事会经核实，赵侠董事、王爱俭独立董事、张青独立董事均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未收到过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材料。据连杰董事表述，在其2020年7月9日前往公司处理公务时，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告诉连杰先生，彭聪近期提交了一份股东提案，让连杰先生将仅有资料转交给公司大股东连良桂先生，证券代表将仅有两页纸的股东提案函复印件交给连杰先生，连杰先生表示负责转交连良桂先生。故，连杰先生只收到提案函复印件的2页纸，未收到提案股东的全部提案资料。

同时，经监事会核查连杰董事、赵侠董事、王爱俭独立董事、张青独立董事均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未收到过董事会召集人发出的关于就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提请事项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材料。

2020年7月20日下午14:57分，监事李弓将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其他监事，同日下午17:56分公司投资发展部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前述函件及议案发给监事会主席，提请监事会于2020年8月上旬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2日下午13:41分，公司证券代表寇永仓先生告知监事会：提议股东反馈需要监事会出具收到提案资料的书面确认文件，据此，监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补写确认书。

监事会收到议案后，2020年7月21日上午9点及时联系证券代表寇永仓，询问：“关于收到公司投资发展部及监事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一事，需要了解反馈以下问题：1.彭聪总的提案没有发给全体董事，是否合规？2.彭聪总和黄总为什么不召开公司董事会。”证券代表回复他无法回答该事项，需要询问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2020年7月21日中午12:08分，监事会主席微信联系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希望其就上述两个问题予以反馈，同日13:23分又以再次以微信方式请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反馈上述问题，同日下午17:11分第三次微信催促董事会秘书就上述问题予以反馈并希望反馈不回复信息的原由，同时将监事会初步核实的情况微信告知董事会秘书黄海勇：“经核查：2020年7月6日，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就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就股东提请事项通知到全体董事、亦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且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10日内作出反馈。”黄海勇回复：“监事会是否召开会议您是召集人和主持人，按相关规则，现阶段应该是考虑监事会是否召开的问题。关于董事会问题，董事长是召集人和主持人，具体什么原因，公司及董事长会给出答复的。”因此，监事会并没有得到任何有效的回复信息或文件资料，对上述初步核实的情况予以进一步查证。

监事会于2020年7月21日下午两次给董事长兼提案股东彭聪发送短信，并在董高监群里@彭聪发送微信，希望了解未通知全体董事及未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并需要彭聪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及相关证明文件，但未收到任何回复信息。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根据《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监事会经核实，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就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案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违反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收到提案后，积极履职、尽职尽责并与证券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兼提案股东彭聪积极沟通，初步核实董事会履职信息及股东议案资料信息，但均未得到回复或得到有效回复信息。经上述核实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东提请事项通知到全体董事，亦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且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10日内作出书面反馈意见。

鉴于前述，监事会在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未能就股东提案是否通知全体董事、未召开董事会的原因且未提供书面反馈意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说明情况下，根据《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根据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所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在向相关人士求证未果的情形下，出于保障股东权利的基础上，鉴于董事会目前的履职状况合理采信了股东所述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依法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同时在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明确要求：“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并提出款列入此次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公告（2020-037）中。李弓监事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中全部内容予以无保留意见的认可同意，并在表决票中签了无保留意见的“同意”；同日，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向青海证监局、深交所，及公司的董事会做了报备。2020年7月24日，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37）进行了公告。

（7）2020年7月23日晚上21:10分，监事会将2020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和决议通过发送邮件的形式至全体董高监，并提起向董事会报备，同时在邮件的正文中用加粗加黑的醒目字体做了特别提示：“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并将此函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14:09分、15:56分两次发送至董高监群内，同时于2020年7月30日14:07分、16:14分两次发送至全体董高监及提案股东彭聪的邮箱，附件内容里均有提示在8月4日前不如期提交证明文件可能会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

（9）2020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中明确将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可能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之一，已充分履行了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明确表明，“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事宜均进行了说明，但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任何证明文件或书面反馈意见。

（8）2020年7月30日下午，在监事会提交《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中列明了可能会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之一：“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决议中说明：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并将此函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14:07分、15:56分两次发送至董高监群内，同时于2020年7月30日14:07分、16:14分两次发送至全体董高监及提案股东彭聪的邮箱，附件内容里均有提示在8月4日前不如期提交证明文件可能会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

（9）2020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中明确将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可能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之一，已充分履行了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明确表明，“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事宜均进行了说明，但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任何证明文件或书面反馈意见。

此项通知股东彭聪当时没给任何回复，但提案股东彭聪依照监事会在会议决议中的特别提示于2020年8月2日已提交了补充资料。

（6）2020年7月23日上午，公司依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中都提出和注明了：“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王进监事在表决票中明确注明：“请提案股东和董事会将未能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做出决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此作为按照相关规则程序同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前提条件。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在会议中表示“同意召开，但需要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并将此条款列入此次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公告（2020-037）中。李弓监事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中全部内容予以无保留意见的认可同意，并在表决票中签了无保留意见的“同意”；同日，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向青海证监局、深交所，及公司的董事会做了报备。2020年7月24日，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37）进行了公告。

（7）2020年7月23日晚上21:10分，监事会将2020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和决议通过发送邮件的形式至全体董高监，并提起向董事会报备，同时在邮件的正文中用加粗加黑的醒目字体做了特别提示：“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并将此函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14:09分、15:56分两次发送至董高监群内，同时于2020年7月30日14:07分、16:14分两次发送至全体董高监及提案股东彭聪的邮箱，附件内容里均有提示在8月4日前不如期提交证明文件可能会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

（9）2020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中明确将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可能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之一，已充分履行了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明确表明，“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事宜均进行了说明，但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任何证明文件或书面反馈意见。

鉴于上述，监事会仅能根据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所述情况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为核实提案股东是否在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已请求董事会召开及董事会是否进行反馈，在《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明确要求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但因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导致监事会无法最终核实提案股东在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是否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董事会是否进行反馈，故基于谨慎判断，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取消原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行使权利的情形。

六、你公司监事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理由之一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相同。

（一）请你公司说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是否存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的情形。如未经公司合法委托，请说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的情形下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的原因，相关法律意见的合法合规性；如经公司合法委托，请说明相关委托情况，包括委托协议或相关安排等。

监事会经核查回复如下：

经核查，公司并未就监事会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事项委托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且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该所针对前述事项的法律意见系在公司监事会未知情且未与监事会进行任何沟通、核实情况下所出具。因此，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情况下，无权就前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经核查，投资发展部提供的委托协议，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2020年07月23日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加盖公章的是已被公司在2020年6月10日声明作废的公章（网号：6301012277007），因此，公司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为无效协议。

（2）该《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签订时间是2020年07月23日，而投资发展部实际提出合同OA审批申请的时间是2020年07月24日，OA审批流程中记载该协议的实际签订时间是2020年07月27日，协议加盖印章的时间是2020年08月04日，为此，该协议的审批存在明显的违规，未审批先盖章。

（3）投资发展部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公司盖章处提供的是复印件，该协议未约定复印件有效。

可见，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的情形下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的原因是公司相关人员私自用作废公章进行了无效委托，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连杰先生看到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寇永仓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提交的《顺利办合同审批》，显示提交申请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审批事项为公司拟聘请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鉴于公司监事会已要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故连杰先生未对上述合同予以审批同意且未进行协议用章（目前公司唯一合法有效公章网号：6301012279255）。在此情况下，公司相关人员私自用作废公章（网号：6301012277007）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2020年7月）》。

鉴于上述，公司以作废公章且未经公司合法审批情况下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协议无效，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也无权就监事会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问题6-2：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认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干扰监事会正常履职的原因和具体情形，以及法律意见书内容影响中小股东的合理判断的原因和具体情形。

见监事会答复（略）

问题6-3：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是否曾自行聘请律师对我所关注函的问题发表意见。如监事会曾自行聘请律师，请进一步说明聘请律师的名称、聘任协议以及未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原因。如监事会未曾自行聘请律师，同时又不认同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请说明监事会是否履职尽责，并说明依据该理由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见监事会答复（略）

问题7-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非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该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具体为筹备股东大会做的准备工作，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进一步说明监事会是否履职尽责，以及依据理由(3)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在监事会提出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情况下，你公司投资发展部未采纳监事会意见进而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监事会筹备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议案，提请监事会于2020年8月上旬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7月2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连良桂、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议案，提请监事会在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20年7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对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中明确将提案股东及董事会按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可能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召开的情形之一，已充分履行了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对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披露。

基于上述，公司监事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事宜

公司于2020年5月1